

新竹縣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遴薦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教終字第 1157800499 號函訂定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對象及標準：

(一) 推薦對象：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師(含運動教練、護理教師及軍訓教官)、職員、校長暨本局、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新竹縣體育場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家庭教育中心、體育場及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制內教育行政人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服務該職務滿五年以上且在同一機關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或行政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1、曾體罰或霸凌學生。
- 2、曾在校外不當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3、曾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者。
- 4、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5、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6、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查證屬實或尚在調查階段。
- 7、曾任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運動教練、護理教師、軍訓教官或校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 8、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9、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二) 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以推薦：

- 1、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育工作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育工作人員尊敬者。
-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 3、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推廣者。
- 4、推行各項教育活動或有關教務(導)、訓導、輔導、總務工作有

卓著貢獻者。

5、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者。

三、推薦類別與名額：

(一) 校長： 八名

(二) 教師：二十四名

(三) 教育行政人員：五名

前項各類別名額得視當年度推薦件數調整。

四、推薦程序：

(一) 教師、職員部分：

1、由學校校長召集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組成遴薦小組推薦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人數為原則。遴薦小組得遴薦一名人選，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理由，連同特殊優良事蹟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召集人及遴選小組成員簽章後，於每年三月中旬以前向本局推薦。

2、由本局遴聘督學、科室代表、退休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或曾獲頒特殊優良教師獎及師鐸獎之教師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查並填寫具體意見，簽章後連同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六月十五日前送交本局。

3、由本局邀集相關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決選應於七月一日前審查完竣，經局長核定後表揚。

(二) 校長、教育行政部分：由本局依相關審查資料及實績表現，遴選辦學績優之校長及表現優異之教育行政人員，得逕予推薦。

五、遴薦原則：

同一單位校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應避免重複推薦。

六、注意事項：

(一) 曾接受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

(二) 各單位所推薦之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應填寫推薦表。

(三) 各推薦單位應按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請一併註明，逕送本局。

(四) 所有被推薦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有關資料影本列入備查

不另退件。

- (五)被推薦當選者之資料若有不實或發現有不符表揚條件，經查屬實者，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並撤銷其獲獎資格，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七、獎勵方式：

- (一)經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者，由本局通知服務單位及其本人參加表揚大會，並頒發獎狀及記功一次。
- (二)未獲選特殊優良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者，由本局核發獎狀。